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重附民字第140號

原　　告　昶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原告兼法定
代理人　　梁文賢
前列二人之
送達代收人　于孟彣
被　　告　呂琮昱
　　蔡和利

上列被告2人因本院109年度上訴字第946號行使偽造有價證券案件，經原告於本院上開刑事程序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法　官　林坤志
法　官　蔡川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心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